

#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针对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针对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定位及目前发展阶段的现实情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

3、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针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目前发展阶段的现实情况，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

督机制，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及发行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

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0年9月24日